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水务局综合值班一体化应用能力建设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

供应商（乙方）：北京天富勤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一）
北京数云智源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商二）

签署日期：2026年 1 月 26 日

北京市水务局综合值班一体化应用能力建设

合同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水务局综合值班一体化应用能力建设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工作内容

供应商须完成6项可视化展示专题及1套综合值班管理工具的全部建设工作，整合水务领域相关数据资源，优化值班业务流程，实现水务综合态势“一屏观全局”，支撑综合值班日常管理及应急处置工作，具体包括：

(1). 综合运行可视化专题

聚焦水务领域整体运行与发展，建设综合运行可视化展示工具，完成水务投资动态、工程建设与风险管理、水生态资源状况、雨水情监测预警、水资源精细化管理成效五大核心维度的数据梳理、整编、可视化设计及搭建工作，实现全市水务综合运行态势集中展示、动态监测。

(2). 水资源情势分析

围绕北京市水资源管理核心需求，建设水资源情势分析可视化工具，完成流域水资源整体态势、水资源科学调度进展、平原区地下水动态变化、水库及水源地蓄水保障情况四大维度的数据整合、分析及可视化呈现，支撑水资源精细化管理决策。

(3). 接诉即办情况分析

贴合北京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相关标准，建设接诉即办情况分析可视化工具，完成自办诉求与行业诉求两类主体诉求的数据采集、分类、统计、分析及可视化搭建，实现诉求接派件数量、部门/行业综合评价排名、高频诉求类型等核心信息的集中展示，支撑接诉即办工作提质增效。

(4). 河湖监管分析

按照河湖管理相关技术规范，建设河湖监管分析可视化工具，覆盖河湖问题事件闭环处置、河湖水质实时监控、热点河湖客流量动态管理三大关键场景，完成相关数据整合、监测分析及可视化呈现，提升河湖监管智能化水平。

(5). 取供用排分析

遵循取水供水用水排水相关标准规范，建设取供用排分析可视化工具，围绕水资源“取-供-用-排”全链条，完成取水管控、供水保障、用水效率、排水治理四大环节的数据梳理、核心指标提炼、分析及可视化搭建，支撑水资源全流程规范化管理。

(6). 水旱灾害防御分析

接入水旱灾害防御系统现有成果，遵循水文情报预报相关规范，建设水旱灾害防御分析可视化工具，完成气象动态、实时雨情、水情预警等核心数据的接入、整合及可视化呈现，支撑水旱灾害防御值班业务及应急处置工作。

(7). 综合值班管理

覆盖水务值班核心场景，建设一套综合值班管理工具，完成基础值班管理、信息集成与报送、风险分析与制度支撑、智能辅助四大类功能的梳理、设计及搭建，规范综合值班全流程，实现值班工作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判”转变。

（二）项目成果产出

交付符合国家、水利行业及北京市相关标准规范的成果资料，所有成果须满足水务综合值班一体化管理及业务应用需求，成果包括应用软件（含所有后续升级版本）、源代码（配有详细的代码注释）及文档资料，成果符合水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具体成果产出明细详见下述实施文件产出表：

项目成果产出

序号	项目内容	成果产出	
一	综合运行展示	可视化展示专题	包括年度水务投资完成情况、年度工程监管情况统计、水生态情况分析、水旱灾害防御分析、水资源配置调度动态分析、18 座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平原区地下水动态分析、流域水资源地图分析等 8 项内容。
二	水资源情势分析	可视化展示专题	包括水资源配置调度对比、水量出入境情况、平原区地下水动态对比、水库蓄水量分析、全市水资源调度概化图展示等 5 项内容。
三	接诉即办情况分析	可视化展示专题	包括自办诉求接件情况统计、自办诉求月度接件量对比分析、自办诉求年度派单排行统计、自办诉求月度评价三率情况、自办诉求月度综合评价等次展示、自办诉求年度高频诉求类型统计、自办诉求年度高频词统计、自办诉求基于地图的水管单位诉求分析、行业诉求确认件分析、行业诉求月度接件量对比分析、行业诉求年度高频诉求类型统计、行业诉求一年度高频词统计、行业诉求月度评价三率统计、行业诉求高频诉求排名分析、行业诉求基于地图的行业诉求分布分

序号	项目内容	成果产出	
			析等 15 项内容。
四	河湖监管分析	可视化展示专题	包括河湖问题处置情况分析、全市河湖事件分析、全市热点河湖客流量统计、热点河湖客流量逐小时分析、近一月热点河湖客流量逐小时分析、今日河湖客流量 TOP10 统计、流域水质监测情况统计、基于地图的全市河湖问题事件分析、基于地图的河湖水质情况展示等 9 项内容。
五	取供用排分析	可视化展示专题	包括总体态势—水开采、总体态势—水供给、总体态势—水利用、总体态势—水处理、总体态势—空间分析、水开采—取水许可情况分析、水开采—取水口情况分析、水开采—计量设施情况、水开采—取水量变化趋势、水开采—取水量分用途统计、水开采—水资源纳税情况分析、水开采—空间统计分析、水供给—供水设施分析与供水量统计、水供给—年供水量占比情况分析、水供给—全市供水量分析、水供给—各区日供水量分析、水供给—中心城区供水统计、水供给—中心城区主力水厂供水情况、水供给—中心城区供水趋势分析、水供给—供水设施空间分析、水利用—用水情况分析、水利用—用水效率统计、水利用—生产生活用水分析、水利用—基于地图的政区用水分析、水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台账情况分析、水处理—再生水利用量统计、水处理—排水许可情况统计、水处理—污水处理量统计、水处理—全市污水处理量趋势分析、水处理—各区污水处理量趋势分析、水处理—各区污水处理情况空间分析等 31 项内容。
六	水旱灾害防御分析	可视化展示专题	包括实时水雨情分析 1 项内容。
七	综合值班管理	综合值班管理工具	包括综合值班整体情况、值班查岗、值班考勤、值班记录、调换班、值班表、通讯录、公告信息、预警信息、极端天气防范对应措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节假日、重要时期、极端天气期间应急值守情况报告（准备情况）、节假日、重要时期、极端天气期间应急值守情况（值班总结）、水务公共安全风险分析报告、风险分析资料查阅、工作专报、行政值班制度规范、应急管理制度规范、水资源调度制度规范、水情预报制度规范、综合值班 AI 助手等 21 项内容。

上述成果要求提交应用软件 1 套，含具体 6 项专题以及 1 项工具成果，相应的源代码 1 套以及相关的项目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计划、系统测试报告、培训计划、用户操作手册，并配合甲方申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二）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三）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审核，及时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四）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20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实施方案，并通过甲方审查。

（五）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六）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七）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八）知识产权

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单独享有的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均仍归各方单独享有，并不会因为双方签订或者履行本合同而转归对方享有，或者转归双方共同享有。乙方授权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供应商的产品，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中原属于乙方的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或其权利人保留，这些权利并不因指定产品销售、加注甲方的商标和版权信息而转移给甲方。

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任何其他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甲方如受到第三方的侵权起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乙方向甲方提供应用软件(含所有后续升级版本)及源代码(配有详细的代码注释)，版权为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系统进行二次开发和修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九）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十）合同内的工作，乙方应亲自完成，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委托其他第三方单位完成。

（十一）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

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二）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档案资料电子化整理工作。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履行地点：北京市。

（三）履行方式：供应商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项目要求，通过需求调研、技术研发、系统搭建、数据治理、测试优化、试运行等方式推进项目建设，完成 6 项可视化展示专题及 1 套综合值班管理工具的全部建设任务，形成符合合同标准及相关规范的工作成果并按期交付验收。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各阶段成果进行咨询及审查，专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专家费标准执行国家规定。

本技术服务采用专家审查方式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专家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在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2 年 。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报酬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150000.00 元）。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二）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三）支付方式

1、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70%，共计人民币捌拾万伍仟元整（小写：805000.00 元），作为预付款；其中支付供应商一人民币伍拾陆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563850.00 元），

支付供应商二人民币 贰拾肆万壹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 241150.00 元）。

（2）项目完成初步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额的 20%。共计人民币 贰拾叁万元整（小写： 230000.00 元）；其中支付供应商一人民币 壹拾陆万壹仟壹佰元整（小写： 161100.00 元），支付供应商二人民币 陆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 68900.00 元）。

（3）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额的 10%。共计人民币 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 115000.00 元）；其中支付供应商一人民币 捌万零伍佰伍拾元整（小写： 80550.00 元），支付供应商二人民币 叁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小写： 34450.00 元）。

（四）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五）付款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在实际支付时，如甲方未收到财政资金或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三）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2）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3）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4）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七、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

（三）甲方无故单方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四）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六）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七）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八）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和/或知识产权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九）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笔费用中直接扣除。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

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其它

（一）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购〔2024〕1266号要求，本合同在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经甲乙双方电子化签章后生效。

（二）经甲乙双方电子化签章后生效的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双方各自留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6）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文件；

（7）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履约验收时间：2026 年 12 月底前通过最终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4、履约验收程序：

甲方组织验收小组，通过资料查验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以及成果审查，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一）	项目目标	项目目标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二）	项目执行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项目实施是否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三）	项目工作内容	项目实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符合项目内容及要求。	
（四）	项目成果产出	项目成果内容、数量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五）	服务方案	按照既定服务方案完成工作任务。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服务内容已按要求标准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二	商务要求		
（一）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	
（二）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	
（三）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	
（四）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邹晓涛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王昊 （签章）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2 号楼	邮政编码	101117	
	电 话	55523253	传真	55523314	
	开户银行	工行公主坟支行			2026 年 5 月 26 日
	账 号	0200004609089206066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天富勤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王佐 （签章）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中园 316 号楼 10 层 1001 内 09	邮政编码	100102	
	电 话	010-84785652	传真	无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2026 年 5 月 26 日
	账 号	0110014170017378			
受托人（乙	名称（或姓名）	北京数云智源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方）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北京方向大厦 A 座 1201	邮政编码	101600	
	电 话	010-60300996	传真	无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账 号	110957356510001			2026年1月26日